

2023 年
广东省湛江市雷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部门
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雷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概况

- 一、主要职责
- 二、部门机构设置
- 三、部门预算构成

第二部分 2023 年部门预算表

- 一、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二、收入总体情况表
- 三、支出总体情况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 七、财政拨款安排的行政经费及“三公”经费预算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 十、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 十一、部门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 十二、部门预算项目支出及其他支出预算表

第三部分 2023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雷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概况

一、主要职责

（一）负责市场综合监督管理和知识产权管理。起草市场监督管理和知识产权有关规章草案，组织实施质量强市战略、食品安全战略、标准化战略、知识产权战略。拟订并组织实施有关规划，规范和维护市场秩序，营造诚实守信、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

（二）负责市场主体统一登记注册。承担市场主体登记注册工作，组织指导全市各类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和从事经营活动的单位、个体工商户等市场主体的登记注册工作。建立市场主体信息公示和共享机制，依法公示和共享有关信息，加强信用监管，推动市场主体信用体系建设。

（三）负责或依据委托实施工业产品、特种设备、计量、食品、药品、医疗器械等行政许可工作，组织推进本系统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和行政审批标准化工作。

（四）负责市场监管和知识产权综合执法工作。负责全市市场监管综合执法队伍建设，推动实行统一的市场监管。配合查处重大违法案件。规范市场监管和知识产权行政执法行为。

（五）负责监督管理市场秩序。依法监督管理市场交易、网络商品交易及有关服务的行为。组织指导查处价格收费违法违规、不正当竞争、违法直销、传销、侵犯商标专利知识产权和制售假冒伪劣行为。组织实施食盐、工业盐、电力、成品油行政执

法。指导广告业发展，监督管理广告活动。负责全市市场监管相关安全生产工作。组织查处无照生产经营和相关无证生产经营行为。指导市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开展消费维权工作。

（六）负责反垄断统一执法。负责推进竞争政策实施，指导实施公平竞争审查制度。依据委托开展反垄断调查，开展垄断协议、滥用市场支配地位和滥用行政权力排除、限制竞争等反垄断调查工作。依法对全市经营者集中行为进行监督，并依据委托开展调查。指导企业在国外的反垄断应诉工作。

（七）负责统一管理标准化工作。依法监督标准的实施。推动企业对标先进标准提质升档。组织实施标准化激励政策，规范标准化活动。

（八）负责促进知识产权运用。组织实施知识产权激励奖励制度、知识产权转化运用和交易运营政策措施。指导落实商标、专利、原产地地理标志申请的审查、确权相关前置服务工作。指导知识产权无形资产评估、审查评议工作。指导和促进知识产权服务业发展。统筹指导知识产权公共服务体系建设，推动知识产权信息传播利用。

（九）负责保护知识产权。组织实施严格保护商标、专利、原产地地理标志等知识产权制度措施。研究提出知识产权保护体系建设方案并组织实施，推动建设知识产权保护体系。负责组织商标、专利执法工作，负责知识产权争议处理、维权援助和纠纷调处。协助上级主管部门落实知识产权预警和涉外保护工作。组

织实施鼓励新领域、新业态、新模式创新的知识产权保护、管理和服务政策。

（十）负责宏观质量管理。组织实施全市质量发展的制度措施。统筹全市质量基础设施建设与应用，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实施重大工程设备质量监理制度，组织重大质量事故调查，组织实施缺陷产品召回制度，监督管理产品防伪工作。

（十一）负责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组织实施产品质量监督抽查、风险监控和伤害监测工作。组织实施质量分级制度、质量安全追溯制度。负责纤维质量监督工作。依据委托，实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管理。

（十二）负责食品安全监督管理综合协调。统筹指导全市食品安全工作。负责食品安全应急体系建设，组织指导重大食品安全事件应急处置和调查处理工作。建立健全食品安全重要信息直报制度。承担市食品安全委员会日常工作。

（十三）负责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建立覆盖食品生产、流通、消费全过程的监督检查制度和隐患排查治理机制并组织实施，防范区域性、系统性食品安全风险。推动建立食品生产经营者落实主体责任的机制，健全食品安全追溯体系。组织开展食品安全监督抽检、风险监测研判、核查处置和风险预警、风险交流工作。组织实施特殊食品及食盐安全监督管理。

（十四）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综合管理特种设备安全监察、监督、风险防范和伤害监测工作。监督检查高耗能特种

设备节能标准和锅炉环境保护标准的执行情况。依法承担特种设备安全事故调查工作。

（十五）负责统一管理计量工作。执行国家计量制度，推行法定计量单位，依职责管理计量器具及量值传递和比对工作。规范、监督商品量和市场计量行为。

（十六）负责统一管理认证认可与检验检测工作。组织并实施检测监督管理的制度措施。协助推进检验检测机构改革。指导协调全市认证认可与检验检测行业发展。依法监督管理认证认可与检验检测工作。

（十七）负责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安全监督管理。监督实施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标准及分类管理制度，开展质量管理、上市后风险管理和监督检查，推进鼓励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新技术新产品的管理与服务政策。指导执业药师注册工作。组织开展药品不良反应、医疗器械不良事件和化妆品不良反应的监测、评价和处置工作。依法承担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安全风险监测和应急管理工作。配合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组织开展监督检查、质量抽查检验和行政执法。

（十八）负责市场监督管理、知识产权领域科技和信息化建设、新闻宣传、交流与合作。

（十九）贯彻落实党的人才发展政策，履行人才工作相关职责。

（二十）完成雷州市委、市政府和省、湛江市市场监督管理

局(省、湛江市知识产权局)、省药监局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部门机构设置

(一) 办公室。负责文电、会务、机要、督办、档案等机关日常运转工作,承担信息、安全、保密、信访、政务公开、新闻宣传、舆情监测、信息化、机关后勤管理等工作,统筹市委、市政府交办的重要工作。承担对外联络、合作与交流活动。负责统筹推进全市市场监督管理体系建设。承担并指导统计工作,组织开展相关政策、课题研究、综合分析和市场环境评价。承担重要综合性文件、文稿的起草工作。统筹实施和组织评估相关战略和发展规划。研究市场监督管理和知识产权发展动态。负责建立市场监管协调机制。承担机关、直属单位预决算。承担协调机关、直属单位政府采购、国有资产、基本建设管理。负责内部审计和内部控制规范工作。承担各类资金管理工作,组织开展财政支出绩效评价。协调组织机关、直属单位收费、票据管理。指导本系统装备配备工作。

(二) 政策法规股。承担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查、清理和各部门征求意见的答复工作,承担行政处罚案件的核审。负责组织开展法治宣传教育工作。负责清理本部门行政职权、编制权责清单和项目合法性审查。参与开展相关工作对外谈判。承担或参与有关行政复议、行政应诉和行政赔偿工作。

(三) 经济检查综合业务股。组织实施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及稽查办案的制度措施,负责协调本局全系统办案工作,负责协调

跨地区跨部门执法办案工作。负责执法办案信息系统管理及案件信息公示工作，协调组织罚没物资处理。承担打击制售假冒伪劣商品违法行为有关协调工作，承担市打击制售假冒伪劣商品违法行为联席会议的日常工作和上级“打假办”交办的工作。

（四）行政许可与登记注册股。承担依法由本部门直接实施和审查上报的行政许可工作。组织实施市场主体统一登记注册和营业执照核发的制度措施。指导登记注册全程电子化工作。组织推进深化商事制度改革、生产许可等审批制度改革、审批标准化建设和便利营商政策措施。指导全市市场监督管理方面的行政许可。扶持个体私营经济发展，承担建立完善小微企业名录工作。指导各市场监督管理所配合党委组织部门开展有关市场主体的党建工作。指导政务服务窗口工作。

（五）协调与应急股。统筹协调市场监督管理和知识产权集中监督检查。统筹指导全市食品安全工作，督促检查市有关部门和镇（街）政府落实食品安全监督管理职责。组织协调市场监督管理方面重大事故应急处置。承担市食品安全委员会日常工作。负责指导全市 12345 投诉举报平台工作，统筹市场监管和知识产权投诉举报工作。承担市食品安全委员会日常工作。

（六）信用风险监管股。组织实施信用监督管理的制度措施。组织指导和实施对市场主体登记注册行为的监督检查工作。组织指导和落实信用分类管理和信息公示工作，承担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建设和管理工作。建立经营异常名录和“黑名单”制度，

承担市场主体监督管理信息和公示信息归集共享、联合惩戒、社会共治的协调联系工作。负责商标抢注、非正常专利申请等行为的信用监管。组织开展产品、设备、装置的伤害监测和风险管理工作。承担食品安全风险监测研判、风险预警和风险交流等工作。负责市场行为风险监测分析，建立重点领域风险监控机制。

（七）价格监督检查与反不正当竞争股（规范直销与打击传销办公室）。组织实施有关价格收费监督检查、反不正当竞争、直销监管及禁止传销的制度措施、规则指南。组织实施商品价格、服务价格以及国家机关、事业性收费的监督检查工作。配合查处价格收费违法违规、不正当竞争、传销、违法直销大案要案。承担监督管理直销企业、直销员及其直销活动和打击传销工作。组织实施公平竞争审查制度。组织实施全市反垄断制度措施和指南。依据委托开展垄断协议、滥用市场支配地位和滥用行政权力排除、限制竞争等反垄断调查工作。依法对全市经营者集中行为进行监督，并依据委托开展调查。协调指导企业在国外的反垄断应诉工作。

（八）计量与标准化股。统筹规划社会公用计量标准、产业计量测试中心建设。承担计量基准、计量标准、计量标准物质和计量器具管理工作，组织量值传递溯源和计量比对工作。组织实施计量技术规范。承担商品量、市场计量行为、计量仲裁检定和计量技术机构及人员监督管理工作。推行计量现代化管理制度。规范计量数据使用。组织实施标准化战略规划和政策措施。协调

指导和监督地方标准、团体标准、企业（联盟）标准相关工作。指导推进知识产权与标准融合发展。组织开展标准化试点示范工作。协调指导单位和个人参与国内外标准化活动。管理全市商品条码工作。承担全市专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管理工作。

（九）广告监督管理与知识产权促进保护股。组织实施广告监督管理的制度措施。指导广告发布登记。指导监测各类媒介广告发布和组织指导违法广告行为的查处，协调广告整治。指导促进广告业和公益广告发展。指导广告审查机构和广告行业组织的工作。组织实施严格保护商标、专利、原产地地理标志等知识产权制度措施。组织推进知识产权、商标品牌战略规划实施和知识产权强市建设。组织实施我市知识产权激励奖励制度、转化运用和交易运营政策措施。协调指导产业、园区和企事业单位知识产权工作。指导知识产权无形资产评估、审查评议和军民融合工作。指导促进知识产权服务业发展，承担专利代理执业监督工作。统筹指导知识产权公共服务体系建设，推动知识产权信息传播利用。指导落实商标注册、专利申请和原产地地理标志申请的审查、确权相关前置服务工作。承担技术性贸易措施有关工作。承担推动全市知识产权保护体系建设相关工作。牵头建立知识产权保护协调和执法协作机制。承担指导知识产权争议处理、维权援助和纠纷调处工作。承担原产地地理标志、特殊标志和奥林匹克标志、世界博览会标志等官方标志保护工作。组织指导知识产权预警和涉外保护工作。组织实施鼓励新领域、新业态、新模式创新的知

识产权保护、鼓励和服务政策。

(十) 网络交易监督管理股。组织实施网络商品交易、商品市场交易和有关服务监督管理的制度措施。组织指导网络交易平台和网络经营主体规范管理工作。组织指导实施网络交易价格行为的监督检查工作。协助打击网络交易侵犯知识产权行为。组织实施网络市场监测工作。依法组织实施合同、拍卖行为监督管理, 管理动产抵押物登记。指导全市消费环境建设。

(十一) 质量发展与认证认可监督管理股。组织实施质量强市战略和规划、品牌建设的政策措施。负责产品宏观质量管理。承担统筹质量基础设施协同服务及应用工作。建立并推行质量激励制度、重大工程设备质量监理制度。组织开展缺陷产品召回、产品质量事故调查和服务质量监测工作。承担产品防伪的监督管理工作。依法监督管理认证认可与检验检测工作。规划指导全市认证认可与检验检测行业发展, 协调检验检测技术机构整合和改革工作, 提出质量基础设施等重大科技需求。负责检验检测机构监督管理工作。组织开展认证认可与检验检测机构能力验证和能力比对工作。

(十二) 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股。拟订全市重点监督的产品目录。组织实施产品质量监督抽查。指导和协调产业质量的行业和专业性监督。承担棉花等纤维质量监督工作。

(十三) 食品生产安全监督管理股。分析掌握全市生产领域食品及食品相关产品安全形势。组织实施食品及食品相关产品生

产监督管理和生产者落实主体责任的制度措施。组织实施全市生产环节食品及食品相关产品安全监督抽检、评价性抽检计划。组织开展食品生产企业监督检查，组织指导食品生产违法行为的查处。指导企业建立健全食品安全可追溯体系。承担食盐生产环节的安全监管职责。

（十四）食品市场安全监督管理股。分析掌握流通、保健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和婴幼儿配方乳粉等领域食品安全形势。组织实施食品及食品相关产品流通、市场销售食用农产品、特殊食品监督管理和经营者落实主体责任的制度措施，组织实施并指导开展监督检查，组织指导违法行为的查处工作。承担食盐流通环节的安全监管职责。拟定实施全市流通环节食品、食品相关产品及特殊食品安全监督抽检、评价性抽检计划。依据授权承担特殊食品注册核查工作。

（十五）食品餐饮安全监管股。分析掌握消费环节食品安全形势、存在问题并提出完善制度机制和改进工作的建议；严格依法实施餐饮服务许可、履行监督管理责任，及时发现、纠正违法和不当行为。优化行政许可管理流程，承担消费环节的餐饮服务许可和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工作；承担消费环节食品安全状况调查、监测、监督管理工作；指导协调重大活动食品安全保障工作。

（十六）特种设备安全监察股。依法组织承担锅炉、压力容器（含气瓶）、压力管道等承压类特种设备，以及电梯、起重机械、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等机电

类特种设备的安全监察、监督和风险分析工作。组织对特种设备的生产、经营、使用、检验检测进行监督检查，监督管理相关生产单位。依法组织调查特种设备事故并开展统计分析。公布特种设备安全及能效状况。组织指导特种设备违法行为的查处。

（十七）药品监督管理股。依据委托拟订药品生产监督管理的具体措施、办法并组织实施；监督实施药品生产、医疗机构制剂配制质量管理规范；组织实施药品生产监督检查；组织实施生产领域药品召回的监督管理工作；监督管理特殊药品生产。组织实施药品经营监督管理的具体措施、办法。监督实施药品经营、使用质量管理规范。组织开展药品不良反应监测工作并依法处置。组织实施药品经营、使用环节监督检查，依职责指导药品违法行为查处和抽检工作。

（十八）医疗器械与化妆品安全监管股。组织实施医疗器械、化妆品经营监督管理的具体措施、办法。组织实施医疗器械、化妆品问题产品召回的监督管理工作。组织开展医疗器械不良事件、化妆品不良反应监测并依法处置。依职责开展医疗器械经营、使用和化妆品经营环节监督检查，指导违法行为查处和抽检工作。

（十九）人事股。承担机关和直属单位人事管理、机构编制、劳动工资、教育培训、出国境管理等工作。负责相关人才队伍建设和基层规范化建设工作，建立健全相关领域专业技术资格评审体系，指导开展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工作。负责机关离退休人员服

务工作,指导直属单位的离退休人员服务工作。

（二十）执法一股（执法一大队）。承担市场监管部门执法办案工作，主要有：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具体查处市场中的垄断、价格违法、不正当竞争、走私贩私、传销和变相传销及其他经济违法违章案件；打击销售假冒伪劣商品违法活动。

（二十一）执法二股（执法二大队）。承担市场监管部门执法办案工作，主要有：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组织查处违反标准化、计量、质量、特种设备等法律法规的行为。

（二十二）执法三股（执法三大队）。承担市场监管部门执法办案工作，主要有：负责组织查处食品药品安全事故和食品、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违法行为，规范行政执法行为，完善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机制；实施和监督问题产品召回和处置工作；组织实施全市食品、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监督抽验计划；组织开展互联网违法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信息的监测和查处工作；指导和监督镇（街）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执法工作。

三、部门预算构成

本部门无下属单位，部门预算为局本级预算。

第二部分 2023 年部门预算表

表 1

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雷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	项 目	预算
一、预算拨款	2802.60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159.76
二、财政专户拨款	0.00	二、外交支出	0.00
三、其他资金	0.00	三、国防支出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0.00
		五、教育支出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50.30
		九、卫生健康支出	109.95
		十、节能环保支出	0.00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81.00

表 1

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雷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	项 目	预算
		十二、农林水支出	0. 00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0. 00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 00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 00
		十六、金融支出	0. 00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 00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 00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01. 59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 00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00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 00
		二十三、其他支出	0. 00
本年收入合计	2802. 60	本年支出合计	2802. 60

表 1

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雷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	项 目	预算
四、上级补助收入	0.00	二十四、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二十五、上缴上级支出	0.00
六、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0.00	二十六、结转下年	0.00
收入总计	2802.60	支出总计	2802.60

注： 财政拨款收支情况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支情况。

本表根据本部门实际预算编制情况填列。

表 2

收入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 雷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财政专户拨款收入		其他资金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教育收费	其他专户收入拨款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其他收入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01.59	401.59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01.59	401.59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07.60	107.6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3	购房补贴	293.99	293.99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 本表根据本部门实际预算编制情况填列。

表 3

支出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 雷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结转下年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2802.60	2199.60	603.00	0.00	0.00	0.00	0.0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159.76	1037.76	122.00	0.00	0.00	0.00	0.00
20138	市场监督管理事务	1159.76	1037.76	122.00	0.00	0.00	0.00	0.00
2013801	行政运行	996.02	996.02	0.00	0.00	0.00	0.00	0.00
2013803	机关服务	33.43	33.43	0.00	0.00	0.00	0.00	0.00
2013808	信息化建设	42.00	0.00	42.00	0.00	0.00	0.00	0.00
2013816	食品安全监管	80.00	0.00	80.00	0.00	0.00	0.00	0.00
2013850	事业运行	8.31	8.31	0.00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50.30	650.3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638.16	638.16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465.68	465.68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11.70	11.70	0.00	0.00	0.00	0.00	0.00

表 3

支出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雷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结转下年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08.94	108.94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51.83	51.83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8	抚恤	11.76	11.76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801	死亡抚恤	11.76	11.76	0.00	0.00	0.00	0.00	0.00
20827	财政对其他社会保险基金的补助	0.38	0.38	0.00	0.00	0.00	0.00	0.00
2082701	财政对失业保险基金的补助	0.01	0.01	0.00	0.00	0.00	0.00	0.00
2082702	财政对工伤保险基金的补助	0.37	0.37	0.00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09.95	109.95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09.95	109.95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9.68	29.68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0.33	0.33	0.00	0.00	0.00	0.00	0.00

表 3

支出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雷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结转下年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79.93	79.93	0.00	0.00	0.00	0.00	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481.00	0.00	481.00	0.00	0.00	0.00	0.00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481.00	0.00	481.00	0.00	0.00	0.00	0.00
2120899	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481.00	0.00	481.00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01.59	401.59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01.59	401.59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07.60	107.6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3	购房补贴	293.99	293.99	0.00	0.00	0.00	0.00	0.00

注： 本表根据本部门实际预算编制情况填列。

表 4

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 雷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	项 目	预算
一、一般公共预算	2321.60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159.76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481.00	二、外交支出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0.00	三、国防支出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0.00
		五、教育支出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50.30
		九、卫生健康支出	109.95
		十、节能环保支出	0.00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81.00
		十二、农林水支出	0.00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0.00

表 4

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 雷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	项 目	预算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 00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 00
		十六、金融支出	0. 00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 00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 00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01. 59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 00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00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 00
		二十三、其他支出	0. 00
本年收入合计	2802. 60	本年支出合计	2802. 60
		二十四、结转下年	0. 00
收入总计	2802. 60	支出总计	2802. 60

注： 表中功能分类科目，根据部门实际预算编制情况编列。

表 5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 雷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单位：万元

功能科目名称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 计	2321.60	2199.60	122.00
[20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159.76	1037.76	122.00
[20138]市场监督管理事务	996.02	996.02	0.00
[2013801]行政运行	33.43	33.43	0.00
[2013803]机关服务	42.00	0.00	42.00
[2013808]事业运行	80.00	0.00	80.00
[2013816]其他市场监督管理事务	8.31	8.31	0.00
[2013850]事业运行	1159.76	1037.76	122.00
[20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50.30	650.30	0.00
[20805]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638.16	638.16	0.00
[2080501]行政单位离退休	465.68	465.68	0.00
[2080502]事业单位离退休	11.70	11.70	0.00
[2080505]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08.94	108.94	0.00

表 5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 雷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单位：万元

功能科目名称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2080506]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51.83	51.83	0.00
[20808]抚恤	11.76	11.76	0.00
[2080801]死亡抚恤	11.76	11.76	0.00
[20827]财政对其他社会保险基金的补助	0.38	0.38	0.00
[2082701]财政对失业保险基金的补助	0.01	0.01	0.00
[2082702]财政对工伤保险基金的补助	0.37	0.37	0.00
[210]卫生健康支出	109.95	109.95	0.00
[21011]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09.95	109.95	0.00
[2101101]行政单位医疗	29.68	29.68	0.00
[2101102]事业单位医疗	0.33	0.33	0.00
[2101199]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79.93	79.93	0.00
[221]住房保障支出	401.59	401.59	0.00
[22102]住房改革支出	401.59	401.59	0.00
[2210201]住房公积金	107.60	107.60	0.00

表 5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 雷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单位：万元

功能科目名称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2210203]购房补贴	293. 99	293. 99	0. 00

注： 本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存在尾数误差。

表 6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 雷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预算
合 计	2199.60
[301]工资福利支出	1,329.23
[30101]基本工资	394.95
[30102]津贴补贴	410.06
[30103]奖金	190.19
[30108]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08.94
[30109]职业年金缴费	51.83
[30110]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29.68
[30112]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38
[30113]住房公积金	107.60
[30199]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5.60
[301]工资福利支出	9.10
[30101]基本工资	3.78
[30102]津贴补贴	3.65

表 6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 雷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预算
[30103]奖金	1. 33
[30110]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0. 33
[302]商品和服务支出	84. 50
[30201]办公费	71. 50
[30217]公务接待费	1. 00
[30231]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2. 00
[303]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776. 77
[30301]离休费	44. 01
[30302]退休费	641. 07
[30305]生活补助	11. 76
[30307]医疗费补助	79. 93

注： 本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存在尾数误差。

表 7

财政拨款安排的行政经费及“三公”经费预算表

单位名称： 雷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单位：万元

项 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行政经费	206.43	206.43	0.00	0.00
“三公”经费	13.00	13.00	0.00	0.00
其中：（一）因公出国（境）支出	0.00	0.00	0.00	0.00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支出	12.00	12.00	0.00	0.00
1. 公务用车购置	0.00	0.00	0.00	0.00
2.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2.00	12.00	0.00	0.00
（三）公务接待费支出	1.00	1.00	0.00	0.00

注： 本表根据本部门实际预算编制情况填列。

表 8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单位名称： 雷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 计	481.00	0.00	481.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481.00	0.00	481.00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481.00	0.00	481.00
2120899	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481.00	0.00	481.00

注： 本表根据本部门实际预算编制情况填列。

表 9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单位名称： 雷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 计	0.00	0.00	0.00

注： 本表本年无发生额。

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 雷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预算
合 计	122. 00
[302]商品和服务支出	122. 00
[30201]办公费	42. 00
[30299]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80. 00

注： 本表根据本部门实际预算编制情况填列。

部门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单位名称： 雷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单位：万元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 使用单位)	总 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 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 经营预算		
合 计	2199.60	2199.60	2199.60	0.00	0.00	0.00	0.00
雷州市市场监督管 理局	2199.60	2199.60	2199.60	0.00	0.00	0.00	0.00
工资和福利支出	1338.33	1338.33	1338.33	0.00	0.00	0.00	0.00
商品和服务支出	84.50	84.50	84.50	0.00	0.00	0.00	0.00
对个人和家庭的 补助	776.77	776.77	776.77	0.00	0.00	0.00	0.00

注： 本表根据本部门实际预算编制情况填列。

表 12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及其他支出预算表

单位名称：雷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单位：万元

支出项目类别 (资金使用单位)	总 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合 计	603.00	603.00	122.00	481.00	0.00	0.00	0.00	通过日常监管工作，保障食品安全，促进市场产业有序健康发展。
企业刻制印章经费-2023	81.00	81.00	0.00	81.00	0.00	0.00	0.00	为雷州市新办企业刻制 5 枚印章。
业务信息系统支撑保障经费-2023	42.00	42.00	42.00	0.00	0.00	0.00	0.00	本单位及 21 个镇街能正常开展工商业务系统服务。
食品安全抽检工作经费-2023	400.00	400.00	0.00	400.00	0.00	0.00	0.00	食品安全抽检不少于 6200 批次
农贸市场（食品）快速检测经费-2023	80.00	80.00	80.00	0.00	0.00	0.00	0.00	30 个市场日常食用农产品快速检测工作。

注： 本表根据本部门实际预算编制情况填列。

第三部分 2023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部门预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

2023 年本部门收入预算 2802.6 万元,比上年增加 795.93 万元,增长 39.66%,主要原因是一是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2321.6 万元,比上年增加 314.93 万元,因为人员调入和新公务员招录,行政运行经费增加 160 万元,增加了业务信息系统支撑保障经费 42 万元和农贸市场(食品)快速检测经费 80 万元。二是其他各项收入 481 万元,比上年增加 481 万元,因为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增加了食品安全抽检经费 400 万元和企业刻制印章经费 81 万元;支出预算 2802.6 万元,比上年增加 795.93 万元,增长 39.66%,主要原因是一是人员调入和新公务员招录,行政运行经费支出增加 160 万元;二是增加了业务信息系统支撑保障经费 42 万元和农贸市场(食品)快速检测经费 80 万元;三是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增加了食品安全抽检经费 400 万元和企业刻制印章经费 81 万元。

二、“三公”经费安排情况

2023 年本部门财政拨款安排“三公”经费 13 万元,比上年增加 5 万元,增长 62.5%,主要原因是去年财政困难,对三公经费控制预算。其中: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比上年增加 0 万元,增长 0.0%,主要原因是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12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比上年增加 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2 万元,比上年增加 4 万元。)比

上年增加 4 万元，增长 50.0%，主要原因是去年财政困难，对三公经费控制预算；公务接待费 1 万元，比上年增加 1 万元，增长 100.0%，主要原因是去年财政困难，对三公经费控制预算。

三、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行政经费（机关运行经费）指用于维持行政（参公）单位机关运行的经费。具体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被装购置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医疗费补助、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交通工具购置经济科目对应的预算资金。2023 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安排 996.02 万元，比上年增加 161.71 万元，增长 19.38%，主要原因是去年财政困难，对经费预算控制严格及新招聘公务员增加。

四、政府采购情况

2023 年本部门政府采购安排 0 万元，其中：货物类采购预算 0 万元，工程类采购预算 0 万元，服务类采购预算 0 万元等。

五、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固定资产金额 1506.12 万元，分布构成情况为：房屋 10495.68 平方米，车辆 6 辆，单价在 100 万元以上的设备 0 台等。本年度拟购置固定资产 0 万元，主要是无等。

六、重点项目预算绩效目标情况

2023 年，本部门重点项目绩效目标情况如下：

项目	预算数(单位:万元)	绩效目标
无	0.00	无

注：本年度无重点项目。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预算单位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收入。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非本级财政拨款、存款利息收入、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等。

五、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七、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八、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所发生的支出。

九、行政经费（机关运行经费）：指用于维持行政（参公）单位机关运行的经费。具体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被装购置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医疗费补助、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交通工具购置经济科目对应的预算资金。

十、“三公”经费：“三公”经费指部门（单位）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具体包括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具体包括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具体包括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具体包括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外宾接待）费用。